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4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王尚瓏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尚瓏提出新臺幣貳拾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自停止羈押時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，及限制住居於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街○○○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王尚瓏（下稱被告）家中尚有幼子，妻子在外生活非常辛苦，且本案已辯論終結並定期宣判，願具保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爰請求准許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；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得命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、第93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，

01 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
02 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本院乃於民國113
03 年8月30日裁定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，復自同年11月30
04 日起延長羈押及繼續禁止接見、通信，再自114年1月30日起
05 延長羈押，並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茲因被告聲請具保
06 停止羈押，本院審酌本案已於114年2月19日宣判，依本案訴
07 訟目前進行程度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
08 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暨其防禦權受限制之程
09 度後，認被告雖有羈押原因，然命被告提出相當之保證金並
10 同時予以並限制出境、出海及住居，應足以對其形成拘束
11 力，可確保日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進行，尚無羈押之必要。
12 爰衡酌被告經濟能力、家庭狀況、其所涉犯罪情狀、犯罪所
13 生危害程度等各節，准予被告提出20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停止
14 羈押，並自停止羈押時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及限制住居
15 於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8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

19 法官 張英尉

20 法官 羅文鴻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3 書記官 簡煜鏊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